

---

此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本建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召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不論閣下出席與否，閣下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盡快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該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於其刊登後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th.com.hk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10
附錄一說明文件.....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為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見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

## 釋 義

---

「決議案五(A)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號
「決議案五(B)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B)號
「決議案五(C)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C)號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二零零九年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一般授權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會議，當時出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該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2) 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此通函徵求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支持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A)號將會提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

此外，待決議案五(A)號及決議案五(B)號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於上述決議案五(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以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B)號將會提呈，將授權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

議案五(A)號及決議案五(B)號，連同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伸延決議案五(C)號，詳情已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 說明文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任莉莉女士及劉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任莉莉女士及劉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及方香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唯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述如下：

### 任莉莉女士

任女士，二十九歲，畢業于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在法律法規及商業模式方面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加入公司逾五年，先後主管公司風險控制、合規、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等各項工作，對於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發展有著深刻的理解，在監督各項戰略的有效執行方面傾注極大心血。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女士曾經在擁有數間國內及境外上市公司的企業集團負責法律工作。

目前，任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幾家子公司之董事職務，即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禾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魯瑪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任女士根據董事服務協定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任女士與集團訂立之董事服務及僱用協定，任女士每月享有薪資港幣26,000元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確定。

任女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的5,1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3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任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任女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任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任女士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任女士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吉先生

劉先生，七十四歲，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名譽院長。彼從一九九三年起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目前，劉先生亦擔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之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227)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會員。

劉先生亦曾經擔任凹凸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7，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經擔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去其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資格。

劉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定獲委任，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此乃雙方參考公司標準公平協商確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劉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 孟立慧先生

孟先生，四十七歲，現於一間由復旦大學數名教授與孟先生一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內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城市有關私營企業及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生態環境保護諮詢服務。孟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孟先生現時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4,5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孟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孟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孟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過去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孟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 萬解秋先生

萬先生，五十四歲，現任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教授及院長，萬教授同時亦擔任江蘇經濟協會、江蘇金融協會及江蘇稅務協會常務委員。

萬先生現時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4,5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萬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萬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萬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三年，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萬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 方香生先生

方先生，五十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二十年。方先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於福麒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期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擔任執行副總裁，方先生現於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與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亦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方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獲委任，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方先生現時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方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方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以上所述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方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方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 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03,92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50,392,885股股份(為最後可行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數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18,110,000	27.80%	30.89%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06,000,000	7.05%	7.83%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有關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總權益的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出現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三月	0.145	0.095
四月	0.140	0.125
五月	0.142	0.114
六月	0.242	0.112
七月	0.231	0.175
八月	0.195	0.170
九月	0.187	0.162
十月	0.200	0.154
十一月	0.190	0.160
十二月	0.200	0.16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200	0.170
二月	0.178	0.16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66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發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五A及五B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五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五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6 室。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一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本公司於此公佈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